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順機械五金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如鋒

壹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補正其簽章。

二、提出記載清晰之掛失止付通知書（字跡須可辨識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